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函

地址：946002屏東縣恆春鎮文化路79號
承辦人：涂郁萱
電話：088892039#20
電子信箱：teal12@hcjh.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屏恆中總字第1120002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集中宿舍借住及管理規定、第二梯次借住申請表、第三梯次借住申請表 (376539604X_1120002866A00_ATTCH6.pdf、376539604X_1120002866A00_ATTCH7.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第一梯次至第四梯次申請借住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5月15日屏府教國字第11218362300號核備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規定辦理。

二、申請借住時程分別如下：

(一)線上申請日(請有意願申請並符合各梯次資格的人員於申請期間上恆春國中網站填寫GOOGLE表單)：

1、第一梯次：112年6月14日(星期三)至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2、第二梯次：112年7月5日(星期三)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

3、第三、四梯次：112年8月2日(星期三)至112年8月4日(星期五)。

(二)紙本收件日(請於上班時間之上午9點至下午4點將紙本借住申請表以及【戶籍謄本及聘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送

至恆春國中總務處辦公室)：

- 1、第一梯次：112年6月19日(星期一)至112年6月21日(星期三)。
- 2、第二梯次：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 3、第三、四梯次：112年8月9日(星期三)至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三)申請結果公告日(申請結果將公布於恆春國中網站)：

- 1、第一梯次：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點
- 2、第二梯次：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點。
- 3、第三、四梯次：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點。

(四)繳費日：

- 1、第一、二梯次：112年7月17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 2、第三、四梯次：112年8月16日(星期三)至112年8月18日(星期五)。

(五)簽訂契約(請於上班時間之上午9點至下午4點，攜帶借住契約書一式2份及【私章】至恆春國中總務處辦理，並領取磁扣、鑰匙及遙控器後方可入住。)：

- 1、第一、二梯次：112年7月27日(星期四)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 2、第三、四梯次：112年8月28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31日(星期四)。

(六)住宿期間：

- 1、第一、二梯次：112年8月1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31日

(星期三)。

2、第三、四梯次：112年9月1日(星期五)至113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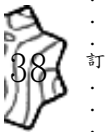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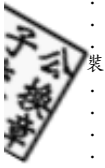
(星期三)。

三、聯絡窗口：恆春國中總務處辦公室(08)8892039轉20 涂幹事。

四、檢附「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借住及管理規定」、「屏東縣政府112年5月15日屏府教國字第11218362300號函」如附件。

正本：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屏東縣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含附件)



線